

证券代码：835596

证券简称：ST 创达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杭州创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0年9月4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20年7月2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杭州拱墅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张丽丽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李丽、北京康达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（被告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黄尧军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王伟、浙江浙杭律师事务所

姓名或名称：杭州创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楼文霞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张茂国、浙江京衡（宁波）律师事务所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2019年4月2日，本案原告张丽丽与被告黄尧军、杭州创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，约定因公司发展需要，被告黄尧军向张丽丽借款人民币150万元，借款期限6个月，按季付息，到期还本付息，年息20%，杭州创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。

2019年12月4日，张丽丽与黄尧军签订《还款约定书》，明确黄尧军向张丽丽借款人民币150万元，截止2019年12月3日仅支付前3个月的利息，合计人民币7.5万元，并约定了后续还款计划。后黄尧军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还款，仅归还借款人民币20万元，剩余借款本金130万元至今未向张丽丽支付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- 1、请求判令被告黄尧军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30万元；
- 2、请求判令被告黄尧军向原告支付从2019年7月2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，暂计算至2020年4月21日为人民币23万元（此后按年利率20%的标准继续计算）；
- 3、请求判令被告黄尧军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万元；
- 4、请求判令被告创达公司对上述第一、二、三项款项的支付承担共同还款责任；
- 5、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由被告承担。

（五）案件进展情况：

上诉人杭州创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创达公司）、黄尧军因与被上诉人张丽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不服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（2020）浙0105民初4265号民事判决，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于2021年7月27日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2021年7月9日作出的（2021）浙01民终3477号，判决结果为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三、判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

于2021年2月22日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2021年2月18日作出的（2020）浙0105民初4265号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- 一、黄尧军、杭州创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归还张丽丽借款130万元；

二、黄尧军、杭州创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张丽丽利息、逾期利息 237098 元（该款计算至 2020 年 5 月 3 日，之后以未还借款本金为基数，按年利率 20%继续计算至还清之日止）；

三、驳回张丽丽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针对本案诉讼结果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：

公司将服从法院判决结果，同时认真总结并研究案件，将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申请重新上诉，以维护公司的正当合法利益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可能产生一定不利的影响，目前公司经营业务正常开展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可能带来了一定的不利影响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

杭州创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7 月 27 日